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新职业社会评价组织遴选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有关单位：

为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优化技能人才结构，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技能人才供给，根据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高质量打造“浙派工匠”金名片 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42 号）、省人社厅《关于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意见》（浙人社发〔2022〕16 号）、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20 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新职业社会评价组织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职业范围

申报职业原则上为 2018 年以来已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新职业；对于列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计划的新职业，也可纳入申报范围（详见附件 1）。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具备人才培养或培训服务职能的各类独立法人主体（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普通高校、企业化管理的研究型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等）；

（二）具有专门负责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兼职考评人员和督导人员等；

（三）具备与评价职业相匹配且符合评价标准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工（量）具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并具有丰富的培训或评价经验；

（四）具有完善的技能人才评价相关管理制度，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五）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其他条件

1. 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普通高校、企业化管理的研究型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应具有连续3年以上培训（评价）经历，累计1万人次以上的相关培训评价规模；

2. 企业用人单位，应设置专门从事评价工作的内设机构，并达到人力社保部门四星及以上评估等级，申报职业具有累计200人以上的等级认定自主评价经验；

3. 行业协会应达到民政部门4A以上评估等级，并具有100

家以上会员单位；

4. 全国性社会评价组织拟在浙设立分支机构的，1家全国机构原则上只能设1家分支机构；

5. 对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开展“一试双证”试点工作，即考生通过一次考核合格，获得企业（行业）认证证书和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已开展企业（行业）证书认证的企业，可直接申报社会评价组织（即不考察第2项条件）；

6. 申报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及场地设施要求达到浙江省社会评价组织遴选标准（见附件2）。

（七）每家单位申报新职业数量不超过3个。现有社会评价组织申请增加新职业的，应在2022年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评价组织评估工作中，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各类院校申报新职业社会评价组织的，应设有相关专业。

三、受理范围

省级人力社保部门受理省部属单位及全国性社会评价组织的备案申报，择优遴选确定后可在机构所在设区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到省内其他地区开展认定需经当地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确认；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受理本市辖区内机构（不含省部属单位）的备案申报，择优遴选确定后可在本市辖区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四、申报遴选流程

（一）提交材料

申报单位拟申请成为社会评价组织，可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s://zynl.rlsbt.zj.gov.cn/>），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录，选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业务模块，并上传如下材料：

- 1.《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评价组织申报表》（附件3）；
- 2.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
- 3.诚信承诺书（附件4）；
- 4.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省属社会评价组织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各市社会评价组织申报截止时间由各地发布遴选通告明确。

（二）遴选评估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察看和技术评估，可采取听汇报、访谈咨询、质询答辩和现场察看、视频连线、资料审核、技术核查、集中路演等多种方式，经综合评估、逐项打分后，择优确定社会评价组织。

（三）上网公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及其开展评价认定的职业、等级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备案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根据《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及证书编码方案（试行）》对评价机构进行赋码，出具备案回执。由省

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报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备案后，可开展具体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人力社保部门要以《高质量打造“浙派工匠”金名片 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为指导，精细化管理规划技能人才培养，宏观调控技能人才分布，按照当地产业结构合理布局社会评价组织，认真做好新职业的社会评价组织遴选工作。

（二）各市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规范、发展、提高”要求，严格执行备案程序，遴选契合当地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评价需要的社会评价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一试双证”试点工作。

（三）各市人力社保部门要公开发布遴选通告，明确当地遴选要求，原则上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本地新职业社会评价组织遴选工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陈中杰

电 话：0571-87053147

联系人：省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洪丽兰 陈彬斌

电 话：0571-88368036，85211850

附件：1. 新职业社会评价组织遴选目录

2. 浙江省社会评价组织遴选标准
3. 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评价组织申报表
4. 社会评价组织诚信承诺书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新职业社会评价组织遴选目录

序号	职业名称	备注
1	电子竞技运营师	已颁布国家标准
2	电子竞技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3	无人机驾驶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5	农业经理人	已颁布国家标准
6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7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8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9	人工智能训练师	已颁布国家标准
10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已颁布国家标准
11	连锁经营管理师	已颁布国家标准
12	供应链管理师	已颁布国家标准
13	网约配送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14	电气电子产品环保检测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15	健康照护师	已颁布国家标准
16	呼吸治疗师	已颁布国家标准
17	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师	已颁布国家标准

18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已颁布国家标准
19	互联网营销师	已颁布国家标准
20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21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已颁布国家标准
22	城市管理网格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23	信息安全测试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24	在线学习服务师	已颁布国家标准
25	社群健康助理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26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27	密码技术应用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28	二手车经纪人	已颁布国家标准
29	汽车救援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30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31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	已颁布国家标准
32	职业培训师	已颁布国家标准
33	智能硬件装调员	已颁布国家标准
34	全媒体运营师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35	铁路综合维修工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36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37	易货师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38	食品安全管理师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39	碳排放管理员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40	管廊运维员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41	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42	调饮师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43	建筑幕墙设计师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44	酒体设计师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45	退役军人事务员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46	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47	数据库运行管理员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48	信息系统适配验证师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49	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50	商务数据分析师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51	碳汇计量评估师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52	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53	综合能源服务员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54	家庭教育指导师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55	研学旅行指导师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56	民宿管家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57	农业数字化技术员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58	煤提质工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59	城市轨道交通检修工	列入国标开发计划

浙江省社会评价组织遴选标准

一、人员配置

1.领导成员：2-3 人，其中，主任 1 人，负责评价机构的全面工作，为评价机构的负责人；副主任 1-2 人，协助主任管理评价机构的日常工作。要求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下同）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5 年以上，熟悉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

2.管理人员：办公室主任 1 人，协助主任管理评价机构的日常事务。要求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培训考核工作 5 年以上，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3.考务人员：不少于 2 人，承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具体事务性工作，了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4.档案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了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政策法规；

5.设备维修保养人员:1 人，负责评价机构设备维修、保养及材料管理等工作；

6.计算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机考系统调试、计算

机设备管理和网络维护等工作；

7.财务管理人员：1人，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程度，具有财会人员证书；

8.专家团队：（1）已建立本职业（工种）的专家库（不少于20人），负责题库开发工作。开发三、四、五级的专家，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开发一、二级的专家，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2）由评价组织自主聘任考评人员，每职业（工种）不得少于10人，其中自有3人以上。认定三、四、五级的考评人员，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认定一、二级的考评人员，要求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场地、设备等资产配置

1.办公室用房：不少于30平方米，并配有相应的办公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应的技能人才评价考务管理系统；

2.理论知识考试场地：不少于60平方米，至少可容纳30人同时纸笔作答或机考考试，计算机、课桌椅、讲台、黑板等设施齐备，有相应视频监控设备，并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条件；

3.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场地：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考核设备，可以满足20人同时考核考试的需要，有相应视频监控设

备，并符合环境保护、劳保、安全和消防等各项要求（知识技能型职业实操考场按照理论考场要求设置）；

4.检测场地、设备：可以满足至少3个考评员同时开展测评打分的需要。

以上场地、设备属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属租赁的，需提供3年及以上租赁合同。

三、管理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 2.工作规程（报名、收费、考核评价、办证等）；
- 3.岗位责任制；
- 4.档案管理制度；
- 5.各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6.考评人员和考务人员守则、考场规则；
- 7.安全保卫制度；
- 8.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9.其他有关管理制度。

四、评价依据和有关资料

- 1.《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材、试题库等；
- 2.其他有关材料。

五、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1.简况（成立时间、经费来源、固定资产、规模）；
- 2.申报单位工作业绩、获奖情况。

附件 3

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社会评价组织

申 报 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_____（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民非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分支机构					
申报单位地址						邮编	
负责人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务(职称、职业资格)	分工
专家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专业/专业方向	
考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专业工龄	考评职业领域	考评员证书号码

<p>已建立规章制度目录</p>	<p>填报目录，内容另附。</p>
<p>是否申报“一试双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填报原企业（行业）认证证书情况，含证书名称、证书样式、年认证人数、建议对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等信息。（可另附）</p>

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范围

序号	职业编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	备注

注：请在系统内按此表填报职业（工种），有多个等级的需填报完整。

职业（工种）场地设备情况

考核场地	合计	理论知识考试场地面积		技能考核场地面积	
考核设备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注：本表需按申报职业（工种）单独填写；公用场地设施设备可重复填写。申报多个职业（工种）请另行复印。

附件 4

浙江省社会评价组织诚信承诺书

1.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各项法规政策，保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2.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提供虚假信息；

3. 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面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4. 严格按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考核认定费用；

5. 不向培训机构及考生索取其他费用；

6. 主动接受各级人力社保部门监管。

如未兑现上述承诺，人力社保部门可取消我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

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